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传艺科技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及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，一致认为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详情请参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